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以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为原则，勤勉尽责，积极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的编制进行了审查，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推动公司规范化运作。现将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10 次会议，主要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定期报告、利润分配、关联交易、股权激励与可转换公司债发行等相关议案，公司全体监事无缺席会议的情况，对提交监事会审议的议案未提出异议，历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应当监事人数	实到监事人数
2020.4.27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3	3
2020.4.28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3	3
2020.7.17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3	3
2020.8.13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3	3
2020.8.27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3	3
2020.9.7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3	3
2020.10.19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3	3
2020.10.29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3	3
2020.11.16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3	3
2020.12.7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3	3

除召开监事会会议外，2020 年公司监事还列席和出席了公司董事会会议共 13 次、股东大会共 6 次，听取了公司各项重要提案和决议，了解了公司各项重要决策的形成过程，掌握了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同时履行了监事会的监督检查职能。

二、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

（一） 公司规范运营情况

1. 2020 年度公司坚持规范运营，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2. 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董事会全面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高级管理人员认真贯彻执行董事会决议，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20 年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财务进行了检查监督，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部门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对公司编制的定期报告，监事会认为，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格式、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三）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需要监事会审议的收购、出售资产情形。

（四）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一致认为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进行认真核查后，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 股权激励计划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对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部分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监事会对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的相关事宜进行审核后认为：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符合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同意对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予以解除限售。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期权、调整行权价格、确认行权条件成就等事项进行了审议。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鉴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 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应对上述 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24 万份进行注销；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计算结果准确；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

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董事会本次关于注销 3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由于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19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对 2019 年股票期权、增值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经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 18.01 元/股。此次调整符合激励计划以及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 2019 年度股票期权、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 40 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事宜，可行权数量为 105.2 万份，为 1 名激励对象办理增值权行权事宜，可行权数量为 4.8 万份。

（七） 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登记和管理工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八） 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核查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并审议了《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

三、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要点

2021 年监事会将紧紧围绕公司既定的发展战略及经营计划，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强化日常监督检查，进一步提高监督实效性；加强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的监督，保证资金合规及高效地使用，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效率的提高；对公司财务状况、内部控制、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等实施有效的监督、检查；恪尽职守，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